**澧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是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二级预算单位，本中心由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和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市容环境大队组成。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政工室、收费办、考核办、渣土执法大队、彭山垃圾填埋厂和固废流转中心等职能部门。核定编制数195人，实际在职人数97人。

1. 单位主要职责

环卫三清考评工作；垃圾填埋场运行及渗透液处理；垃圾发电厂管理；城区垃圾处理费收取；渣土管理工作；市容市貌管理、城区环卫设施更新与维护工作等。

（三）部门财务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收入2652.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52.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2898.85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1196.91万元，占总支出41.29%，项目支出1701.94万元，占总支出58.71%。

2，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3023.28万元，决算收入2898.85万元，差异率4.1%，预算支出总计3023.28万元，决算支出总计2898.85万元，差异率4.1%。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收入中职工年终绩效及综治奖未发放。

3，“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3.39万元，年初预算12.5万元，节约了72.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1196.9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50.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4.68万元，资本性支出0.27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1701.94万元，其中填埋场渗滤液处理116.63万元，生活垃圾处理服务798.28万元，填埋场运行经费164.04万元，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186.22万元，餐厨垃圾处理服务293.33万元，环卫业务工作143.44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以提升服务为重心，认真开展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PPP市场化、渣土专项整治、餐厨垃圾收运工作、疫情防控等工作。一年以来，共收集转运处理生活垃圾10万多吨，餐厨垃圾1万多吨，渣土运输行政许可6家，智能环保车已达到115台，渣土执法查处18起，教育整改1600多起，圆满完成垃圾处置收费任务。

较好的完成年初制订的绩效目标,减少、控制了环境污染，为市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了市民满意度、幸福感，增强了全民环境卫生意识。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综合评价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目前单位存在预算绩效理念欠缺的问题，其忽视了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为只要有财务部门参与即可，其他业务部门没有参与其中，部门之间缺少沟通，未科学精确的设置绩效目标，导致有些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绩效目标各指标应由主管单位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共同商议，根据实际情况准确设置，设置的目标应可衡量、可考核。

（二）科学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管理

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初工作计划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减少预算调整幅度。单位根据工作进度建议财政部门及时下拨资金，在合理合规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